

证券代码：836711

证券简称：志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全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公司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

各位董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大信备字[2021]第 32-10004 号）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、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，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